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都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入金额是基于公司产业布局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